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收回省级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畜牧部分）的通知

长财农指〔2023〕1633 号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畜牧部分）的通知》（吉财农指〔2023〕730 号），现调减你单位 2022 年和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畜牧部分）300 万元。

- 附件：
1. 收回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畜牧部分）明细表
 2.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畜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
 3.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畜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1：

收回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畜牧部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调整指标 合计	肉牛胚胎使用与推广补贴和合作社奖补				备注
		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长财农指[2022]1685号已下达	此次调整	长财农指[2023]373号已下达	此次调整	
市畜牧业管理局	-300	100	-100	200	-200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畜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实施单位：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畜牧部分）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财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各县市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专项实施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7480.95万元			
	其中：省级补助27480.95万元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1：推进实施“秸秆变肉”标志性工程，提高秸秆饲料化能力和利用水平； 目标2：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and 规模养殖场装备设施配套率稳定在 90%和 97%以上； 目标3：加快肉牛繁殖改良，提高良种化水平；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肉牛优良地方品种扩群增量，省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生产性能测定得到加强； 目标4：全省能繁母牛数量稳步增长； 目标5：胚胎技术得到有效推广； 目标6：吉林肉牛和梅花鹿公共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明显提升； 目标7：恢复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产品市场供应； 目标8：树立畜牧业区域性公共品牌和国内“吉林畜牧”强势品牌，为优势企业和优质产品提供质量安全信誉支撑。 目标9：推进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组织技术推广，开展相关培训，进行业务指导，使养殖场（户）技术水平得到提高； 目标10：开展种畜禽质量检测和遗传资源普查，确保种畜禽质量安全；科学用药水平和能力明显提升，动物产品兽药残留量逐步减少，无抗养殖技术更加成熟，标准化生产体系更加完善； 目标11：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开展省级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检不少于 5400批次，主要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开展省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测 400批次，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 100批次； 目标12：进行种鹿生产性能测定和梅花鹿茸兽药和重金属残留等检测，逐步提升梅花鹿副产品安全性；进一步提升梅花鹿种源保护和品种培育能力，提高梅花鹿疫病防控水平，提高标准化养殖水平； 目标13：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有效降低牲畜群体感染率，减少从业人员及养殖户感染风险，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食品安全； 目标14：进一步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机制； 目标15：提高村防疫员防护能力，减少防疫人员感染率；在种畜场开展动物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禽白血病、猪伪狂犬病的净化示范和评估； 目标16：提升边境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目标17：提升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追溯管理能力，提高动物卫生信息化监管水平；保障全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正常运行； 目标18：防疫、村兽医诊疗及协助检疫等工作质量得到提升； 目标19：对重点肉牛疫病及时开展监测预警。		目标1：推进实施“秸秆变肉”标志性工程，提高秸秆饲料化能力和利用水平； 目标2：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and 规模养殖场装备设施配套率稳定在 90%和97%以上； 目标3：加快肉牛繁殖改良，提高良种化水平；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肉牛优良地方品种扩群增量，省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生产性能测定得到加强； 目标4：全省能繁母牛数量稳步增长； 目标5：胚胎技术得到有效推广； 目标6：吉林肉牛和梅花鹿公共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明显提升； 目标7：恢复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产品市场供应； 目标8：树立畜牧业区域性公共品牌和国内“吉林畜牧”强势品牌，为优势企业和优质产品提供质量安全信誉支撑。 目标9：推进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组织技术推广，开展相关培训，进行业务指导，使养殖场（户）技术水平得到提高； 目标10：开展种畜禽质量检测和遗传资源普查，确保种畜禽质量安全；科学用药水平和能力明显提升，动物产品兽药残留量逐步减少；无抗养殖技术更加成熟，标准化生产体系更加完善； 目标11：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开展省级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检不少于 5400批次，主要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开展省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测 400批次，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 100批次； 目标12：进行种鹿生产性能测定和梅花鹿茸兽药和重金属残留等检测，逐步提升梅花鹿副产品安全性；进一步提升梅花鹿种源保护和品种培育能力，提高梅花鹿疫病防控水平，提高标准化养殖水平； 目标13：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有效降低牲畜群体感染率，减少从业人员及养殖户感染风险，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食品安全； 目标14：进一步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机制； 目标15：提高村防疫员防护能力，减少防疫人员感染率；在种畜场开展动物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禽白血病、猪伪狂犬病的净化示范和评估； 目标16：提升边境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目标17：提升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追溯管理能力，提高动物卫生信息化监管水平；保障全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正常运行； 目标18：防疫、村兽医诊疗及协助检疫等工作质量得到提升； 目标19：对重点肉牛疫病及时开展监测预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玉米、秸秆收贮一次性作业的示范生产经营组织开展农机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数量（个）	≥20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业化第三方服务组织和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数量（个）	≥10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培训数量（人次）	≥3000
			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生产牦牛数量（头）	≥480
			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生产性能数据数量（次）	≥1010
			国家级种公牛站新增种公牛数量（头）	≥55
			省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生产牦牛数量（头）	≥387
			省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生产性能数据数量（次）	≥272
			全省能繁母牛数量稳定增长，为“千万头肉牛”工程顺利实施提供种源支撑，2021年全省引进母牛数量（头）	≥10000
			支持工厂化生产种用胚胎且省内年推广使用胚胎 2000枚的企业数量（个）	≥1
			支持年销售收入达到50亿元以上的肉牛加工企业数量（个）	≥1
			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数量（个）	≥1
			支持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优化新品种培育技术路线，核心群数量达到（个）	≥19
			积极开展相关培训和业务指导，促进养殖场（户）降本增效，推广畜牧科技提质增效项目数量（个）	≥4
			畜禽品种无抗试验数量（个）	≥2
			建立无抗试验示范基地，试验示范基地达到无抗养殖水平数量（个）	≥3
			减抗达标场及推广兽用中药产品力度大、成效好的养殖场（户）数量（个）	≥20
			年度备案规模养殖场减抗行动实施率（%）	≥12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抽检监测数量（批次）	≥400
			生鲜乳中兽药残留抽样检测数量（批次）	≥100
			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0
			全省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稳定率（%）	≥97
			主要畜产品监测合格率	≥98
			确保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9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成本（元/每批次）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能繁母牛数量	稳步增长
			实施生猪引种补贴和生产奖励成效	恢复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产品市场供应。
			梅花鹿种源保护和品种培育能力	得到提高
			梅花鹿标准化养殖水平	得到提高
			梅花鹿疫病防控水平	得到提高
			科学用药水平和能力及动物产品兽药使用量	实施减抗养殖场科学用药水平和能力明显提升，动物产品兽药使用量逐步减少。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成效	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确保“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打击，不断提高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成效	有效降低牲畜群体感染率，减少从业人员及养殖户感染风险，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食品安全。
			动物疫病防控成效	提高迅速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能力，保持全省动物防疫形势稳定。
			防疫、村兽医诊疗及协助检疫等工作质量	得到提升
			全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站运行	正常
			秸秆饲料开发与利用水平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处理水平	得到提高
			养殖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成效	杜绝病死畜禽流入市场和随意抛弃现象的发生，保障动物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

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畜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实施单位：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畜牧部分）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财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专项实施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33066万元		
		其中：省级补助33066万元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1：推进实施“秸秆变肉”标志性工程，提高秸秆饲料化能力和利用水平； 目标2：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肉牛优良地方品种扩群增量；加快肉牛繁殖改良，提高良种化水平； 目标3：提高省内肉牛胚胎生产研发应用水平； 目标4：无抗养殖技术取得突破，从业主体无抗养殖意识进一步增强；种业创新中心起步运行，各项核心技术攻关稳步推进； 目标5：促进生猪肉牛出栏稳步增长；畜禽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 目标6：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主要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目标7：提升新品种培育进程，推进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展相关培训，养殖场户技术水平得到提高； 目标8：开展种畜禽质量检测和遗传资源普查，确保种畜禽质量安全；科学用药水平和能力明显提升，动物产品兽药残留量逐步减少； 目标9：开展省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提升兽药、饲料及畜产品药残检测能力；防范外来动物疫情传入，保障全省动物防疫形势稳定； 目标10：不发生大规模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疫情；对肉牛养殖大县的养殖场户、交易市场等场点开展疫病净化； 目标11：提升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追溯管理能力，提高动物卫生信息化监管水平；保障全省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正常运行； 目标12：对重点肉牛疫病及时开展监测预警；开展蜜蜂授粉，降低农民劳动强度、提高果实品质； 目标13：防疫、村兽医诊疗及协助检疫等工作质量得到提升； 目标14：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目标15：吉林畜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规范生鲜乳购销秩序，促进奶业稳定发展； 目标16：发展特色畜牧业，支持梅花鹿产业发展； 目标17：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有效降低牲畜群体感染率，减少从业人员及养殖户感染风险； 目标18：全省能繁母牛数量稳步增长； 目标19：特聘动物防疫专员112人。		目标1：推进实施“秸秆变肉”标志性工程，提高秸秆饲料化能力和利用水平； 目标2：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肉牛优良地方品种扩群增量；加快肉牛繁殖改良，提高良种化水平； 目标3：提高省内肉牛胚胎生产研发应用水平； 目标4：无抗养殖技术取得突破，从业主体无抗养殖意识进一步增强；种业创新中心起步运行，各项核心技术攻关稳步推进； 目标5：促进生猪肉牛出栏稳步增长；畜禽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 目标6：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主要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目标7：提升新品种培育进程，推进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展相关培训，养殖场户技术水平得到提高； 目标8：开展种畜禽质量检测和遗传资源普查，确保种畜禽质量安全；科学用药水平和能力明显提升，动物产品兽药残留量逐步减少； 目标9：开展省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提升兽药、饲料及畜产品药残检测能力；防范外来动物疫情传入，保障全省动物防疫形势稳定； 目标10：不发生大规模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疫情；对肉牛养殖大县的养殖场户、交易市场等场点开展疫病净化； 目标11：提升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追溯管理能力，提高动物卫生信息化监管水平；保障全省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正常运行； 目标12：对重点肉牛疫病及时开展监测预警；开展蜜蜂授粉，降低农民劳动强度、提高果实品质； 目标13：防疫、村兽医诊疗及协助检疫等工作质量得到提升； 目标14：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目标15：吉林畜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规范生鲜乳购销秩序，促进奶业稳定发展； 目标16：发展特色畜牧业，支持梅花鹿产业发展； 目标17：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有效降低牲畜群体感染率，减少从业人员及养殖户感染风险； 目标18：全省能繁母牛数量稳步增长； 目标19：特聘动物防疫专员112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玉米、秸秆收贮一次性作业的示范生产经营组织开展农机装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个）	≥20
			开展东中西部秸秆饲料化收贮、利用技术推广培训数量（次）	≥5
			支持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数量（个）	≥4
			支持国家级公牛站数量（个）	≥5
			支持工厂化生产种用胚胎且省内年推广使用胚胎2000枚的企业数量（个）	≥1
			支持肉牛种业创新中心数量（个）	≥1
			通过国家审定的畜禽新品种数量（个）	≥1
			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数量（批次）	≥3000
			支持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数量（个）	≥21
			推广畜牧科技提质增效项目数量（个）	≥4
			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抽检监测数量（批次）	≥400
			开展生鲜乳中兽药残留抽样检测数量（批次）	≥100
			购置蜜蜂饲养箱数量（套）	≥20000
			开展生态养殖试点数量（个）	≥5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第三方评估数量（次）	≥1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高级研修班数量（人次）	≥200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考核数量（次）	≥1
			畜禽品种无抗试验数量（个）	≥3
			建立高标准无抗试验示范基地数量（个）	≥4
			减抗达标场及推广兽药中药品力度大、成效好的养殖场（户）数量（个）	≥20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数量（人）	≥112
			支持吉林省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项目数量（个）	≥1
			主要畜产品监测合格率	≥98%
			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0%
			全省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稳定率（%）	≥97%
			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90%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成本（元/每批次）	≤10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能繁母牛数量	稳步增长
			梅花鹿种源保护和品种培育能力	得到提高
			梅花鹿标准化养殖水平	得到提高
			梅花鹿疫病防控水平	得到提高
			科学用药水平和能力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量	实施减抗养殖场科学用药水平和能力明显提升，动物产品兽药残留量逐步减少。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成效	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确保“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打击，不断提高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成效	有效降低牲畜群体感染率，减少从业人员及养殖户感染风险，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食品安全。
			动物疫病防控成效	提高迅速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病能力，保持全省动物防疫形势稳定。
			防疫、村兽医诊疗及协助检疫等工作质量	得到提升
			全省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运行	正常
年度绩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饲料开发与利用水平	得到提升
			畜禽粪污处理水平	得到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殖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成效	杜绝了病死畜禽流入市场和随意抛弃现象的发生，保障了动物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